

吕思勉文集

隋唐五代史

上

吕思勉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呂思勉文集

隋唐五代史
上

呂思勉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隋唐五代史/呂思勉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11

(呂思勉文集)

ISBN 7-5325-4026-X

I . 隋 ... II . 呂 ... III . ①中國-古代史-隋唐時代
②中國-古代史-五代十國時期 IV . K2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18428 號

呂思勉文集

隋唐五代史

(全二冊)

呂思勉 著

世紀出版集團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網址: www.guji.com.cn

(2)E-mail: gujil@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古籍出版社總經銷

上海市印刷四廠印刷 上海顥輝裝訂廠裝訂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37.25 插頁 8 字數 1,100,000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500

ISBN 7-5325-4026-X

K·702 定價: 88.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 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前　言

呂思勉先生，字誠之，筆名駑牛、程芸、芸等。一八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清光緒十年二月初一日）誕生於江蘇常州十子街的呂氏祖居，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農曆八月十六日）病逝於上海華東醫院。呂先生童年受的是舊式教育，六歲起就跟隨私塾教師讀書，三年以後，因家道中落而無力延師教授，改由父母及姐姐指導教學。此後，在父母、師友的幫助下，他開始系統地閱讀經學、史學、小學、文學等各種文史典籍。自二十三歲以後，即專意治史。呂先生夙抱大同思想，畢生關注國計民生，學習新文化，吸取新思想，與時俱進，至老彌篤。

呂先生長期從事文史教育和研究工作。一九〇五年起開始任教，先後在蘇州東吳大學（一九〇七年）、常州府中學堂（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九年）、南通國文專修科（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上海私立甲種商業學校（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等學校任教。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先後在上海中華書局、上海商務印書館任編輯。其後，又在瀋陽高等師範學校（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蘇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上海滬江大學（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上海光華大學和華東師範大學任教。其中，在上海光華大學任教最久，從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五一年，一直在該校任教授兼歷史系系主任，并一度擔任該校代校長。一九五一年，高等學校院系調整，光華大學并入華東師範大學，呂先生遂入華東師範大學歷

史系任教，被評為歷史學一級教授。呂先生是教學與研究相互推動的模範，終生學而不厭，誨人不倦。

呂先生是二十世紀著名的歷史學家，對中國古代史的研究，做出了巨大的貢獻，取得了多方面的成就。他在中國通史、斷代史、社會史、文化史、民族史、政治制度史、思想史、學術史、史學史、歷史研究法、史籍讀法、文學史、文字學等方面寫下大量的論著，計有通史兩部：《白話本國史》（一九二三年）、《呂著中國通史》（上冊一九四〇年、下冊一九四四年），斷代史四部：《先秦史》（一九四一年）、《秦漢史》（一九四七年）、《兩晉南北朝史》（一九四八年）、《隋唐五代史》（一九五九年），近代史一部：《呂著中國近代史》（一九九七年），專著若干種：《經子解題》（一九二六年）、《理學綱要》（一九三一年）、《宋代文學》（一九三一年）、《先秦學術概論》（一九三三年）、《中國民族史》（一九三四年）、《中國制度史》（一九八五年）、《文字學四種》（一九八五年）、《呂著史學與史籍》（二〇〇二年），史學論文、札記及講稿的彙編三部：《呂思勉讀史札記》（包括《燕石札記》、《燕石續札》，一九八二年）、《論學集林》（一九八七年）、《呂思勉遺文集》（一九九七年），以及教材和文史通俗讀物十多種，著述總量超過一千萬字。他的這些著作，聲名廣播，影響深遠，時至今日，在港臺、國外仍有多種翻印本和重印本。呂先生晚年體衰多病，計劃中的六部斷代史的最後兩部《宋遼金元史》和《明清史》，已做了史料的摘錄，可惜未能完稿，是為史學界的一大遺憾。

《隋唐五代史》是呂思勉先生中國斷代史系列著作的最後一部，抗戰勝利後開始動筆，至一九五三年才完稿，是呂先生寫得最慢，且最終未能看到其出版的一部著作。書完稿之後，一度出版無望，呂先生任教的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曾雇人抄錄一份，擬供教學參考之用。一九五七年，《隋唐五代史》列入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的出版計劃，十月初，呂先生收到出版社送來的清樣，并開始校稿，十月八日深夜，呂先生肺氣腫與心臟病併發，九日病逝。一九五九年九月，《隋唐試讀結束，需要全本PDF請購買 www.ertongbook.com

五代史》由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初版發行。由於歷史的原因，初版《隋唐五代史》刪去了原稿第一章“總論”部分，共計十四章，部分章節標題和內容也作了刪改。一九八四年一月，《隋唐五代史》作為“呂思勉史學論著”之一種，由上海古籍出版社依中華書局版重新出版。該版恢復了原刪去的“總論”部分，但未冠以第一章的序號，仍設為十四章，其他的刪節和改動之處則未作恢復。

本次新版《隋唐五代史》，按作者原稿重新作了校訂，全書包括“總論”部分共分十五章，章節順序、章節標題及被刪節的正文敘述，均按原稿加以恢復補全。除將原書的繁體直排、雙行夾注改為繁體橫排、單行夾注外，還改正了原書的一些訛誤，其他如習慣用語、行文遣句、概念術語等，均未予改動。

李永折　張耕華
二〇〇五年二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隋室興亡	5
第一節 文帝內治	5
第二節 文帝外攘	12
第三節 炀帝奪宗	22
第四節 炀帝荒淫	27
第五節 炀帝事四夷	33
第六節 隋末之亂上	43
第七節 隋末之亂下	55
第三章 唐之初盛	66
第一節 高祖太宗之治	66
第二節 唐初武功一	74
第三節 唐初武功二	81
第四節 唐初武功三	86
第五節 唐初武功四	91
第六節 唐初武功五	95
第七節 唐初武功六	103
第四章 武韋之亂	111
第一節 高宗之立	111
第二節 武后得政代唐	117

第三節	武后政治	123
第四節	高宗武后時外患	130
第五節	中宗復位	138
第六節	韋后亂政	142
第七節	玄宗之立	148
第五章	開元天寶治亂	152
第一節	玄宗政治	152
第二節	開天邊事一	161
第三節	開天邊事二	168
第四節	開天邊事三	171
第五節	開天邊事四	174
第六節	開天邊事五	179
第七節	安史之亂上	183
第八節	安史之亂下	191
第六章	安史亂後形勢	202
第一節	代宗之立	202
第二節	吐蕃回紇之患	206
第三節	藩鎮及內亂	215
第四節	代宗政治	226
第七章	德宗事迹	235
第一節	德宗初政	235
第二節	東方藩鎮之變	242
第三節	涇師之變	246
第四節	興元後藩鎮起伏	253
第五節	貞元後邊患	263
第六節	貞元朝局	274
第八章	順憲穆敬四朝事迹	286
第一節	順宗謀誅宦官	286

第二節	憲宗時藩鎮叛服	291
第三節	元和朝局	300
第四節	穆宗時藩鎮叛服	308
第五節	穆敬荒淫	318
第九章	文武宣三朝事迹	329
第一節	甘露之變	329
第二節	武宣朝局	342
第三節	文武宣三朝藩鎮叛服	352
第四節	回紇之亡	364
第五節	吐蕃衰亂	373
第十章	唐室亂亡上	383
第一節	懿僖荒淫	383
第二節	中葉後南蠻之患	390
第三節	懿僖時之內亂上	401
第四節	懿僖時之內亂中	405
第五節	懿僖時之內亂下	409
第六節	僖宗再播遷	421
第十一章	唐室亂亡下	425
第一節	昭宗征河東	425
第二節	河東與邠岐華之爭	432
第三節	岐汴之爭	440
第四節	梁太祖代唐	448
第五節	唐末割據上	456
第六節	唐末割據下	467
第十二章	五代十國始末上	475
第一節	梁唐盛衰	475
第二節	梁宋之亡	479
第三節	後唐莊宗亂政	490

第四節	唐滅前蜀	495
第五節	後唐莊宗之亡	500
第六節	後唐明宗時內外形勢	509
第七節	從榮從厚敗亡	520
第十三章	五代十國始末中	527
第一節	唐晉興亡	527
第二節	晉高祖時內外形勢	535
第三節	石晉之亡	542
第四節	契丹北去	551
第十四章	五代十國始末下	562
第一節	郭威代漢	562
第二節	南方諸國形勢上	568
第三節	南方諸國形勢中	572
第四節	南方諸國形勢下	582
第五節	周世宗征伐	586
第六節	宋平定海內	594
第十五章	唐中葉後四裔情形	602
第一節	東北諸國	602
第二節	南方諸國	607
第三節	西北諸國	612
第十六章	隋唐五代社會組織	627
第一節	婚制	627
第二節	族制	639
第三節	人口	646
第四節	人民移徙	653
第五節	風俗	658
第十七章	隋唐五代社會等級	667
第一節	門閥	667

第二節	豪強游俠	676
第三節	奴婢	678
第十八章	隋唐五代人民生計	695
第一節	物價工資資產	695
第二節	地權	712
第三節	侈靡之俗	721
第四節	官私振貸	733
第十九章	隋唐五代時實業	741
第一節	農業	741
第二節	工業	751
第三節	商業	756
第四節	錢幣上	768
第五節	錢幣下	784
第二十章	隋唐五代人民生活	797
第一節	飲食	797
第二節	食儲漕運糴糶	804
第三節	服飾	821
第四節	官室	829
第五節	葬埋	845
第六節	交通	858
第二十一章	隋唐五代政治制度	883
第一節	政體	883
第二節	封建	888
第三節	官制上	896
第四節	官制下	912
第五節	選舉上	927
第六節	選舉下	953
第七節	賦稅上	978

第八節	賦稅下	991
第九節	兵制	1010
第十節	刑制	1035
第二十二章	隋唐五代學術	1056
第一節	學校	1056
第二節	文字	1070
第三節	儒玄佛思想轉移	1083
第四節	史學	1093
第五節	文學美術	1115
第六節	自然科學	1129
第七節	經籍	1143
第二十三章	隋唐五代宗教	1152
第一節	諸教情狀	1152
第二節	限制宗教政令	1162
第三節	雜迷信	1170

第一章 總 論

論史者率以漢、唐並稱，其實非也，隋、唐、五代，與後漢至南北朝極相似，其於先漢，則了無似處，何以言之？

先漢雖威加四夷，然夷狄之人居中國者絕鮮，後漢則南單于、烏丸、鮮卑、氐、羌，紛紛人居塞內或附塞之地，卒成五胡亂華之禍。而唐代亦然，沙陀人據中原，猶晉世之胡、羯也。蕃、渾、党項，紛紜西北，卒自立為西夏，猶晉世之氐、羌也。而契丹雄據東北，與北宋相終始，亦與晉、南北朝之拓跋魏極相似，一矣。漢有黃巾之起，而州郡據地自專，終裂而為三國，唐有黃巢之起，而長安之號令，不出國門，終裂而為五代十國，二矣。不特此也，漢世儒者，言井田，言限民名田，法家則欲行均輸，筦鹽鐵，初猶相爭，《鹽鐵論》賢良文學與御史大夫之爭是也。至新莽遂合為一，田為王田，兼行五均、六筦是也。功雖不成，其欲一匡天下，措斯民於衽席之安，其意則皎然也。而自魏、晉以來，人競趨於釋、老，絕不求矯正社會，而惟務抑厭其本性，以求與之相安。本性終不可誣也，則並斯世而厭棄之，而求歸於寂滅，為釋、老者雖力自辯白，然以常識論之，豈不昭昭如此耶？常人論事，固無深遠之識，亦鮮偏蔽而去實際太遠之病，順世外道之所由立也。夫舉一世而欲歸諸寂滅，是教社會以自殺也。教社會以自殺，終非社會所能聽從，故至唐而闡佛之論漸盛，至宋而攘斥佛、老之理學興焉。然宋儒之所主張者，則以古代社會之組織為天經地義，而強人以順從古代之倫紀而已；人心之不能無慊於古道，猶其不能無慊於今日之社會也。而宋儒於此，亦惟使人強抑其

所欲求，以期削足而適履，此與言佛、老者不求改革社會，而惟務抑厭人之本性者，又何以異？此又其若相反而實相類者也。世運豈真循環耶？非也。世無不變之事，亦無驟變之物，因緣相類者，其所成就，亦不得不相類，理也。然則自後漢至於南北朝，與夫隋、唐、五代之世，其因緣之相類者，又何在也？

人性莫非社會所陶甄，今世社會學家言：人類已往之社會，大變有四：曰原始共產社會，曰奴隸社會，曰封建社會，曰資本主義社會。原始共產之世，遐哉尚已，吾儕今日，僅得就古先哲人追懷慨慕之辭，想像其大略而已。我族肇基之地，蓋在江、河下游？故炎、黃交戰及堯、舜所都之涿鹿，實在彭城，《世本》。與今稱為馬來，古稱為越人者密邇。其爭鬥蓋甚烈？吾族俘彼之民，則以之為奴隸，故彼族斷髮文身之飾，在吾族則為髡、黥之刑，本族有大罪者，儕之異族。苗民之所以見稱為酷虐者以此。古所謂刑者，必以兵刃虧人體至於不可復屬，此其始皆用諸戰陳，施諸異族者也。苗民之作五刑，蓋以施諸異族者，貽及本族也。黃帝，書稱其清問下民，亦俟之門仁義存耳，其所恃以自養者，恐亦無以異於三苗也。此吾國之奴隸社會也。江、河下游，古多沮澤，水利饒而水患亦深，共工、鯀、禹，仍世以治水為務，共工與鯀皆蒙惡名，而禹獨擅美譽，非其治水之術，果有以大異於前人也。自夏以後，吾族蓋稍西遷？夏代都邑，皆在河、洛。西遷而水災澇焉，則以為神禹之功云爾。出沮澤之地，入蒼莽之區，不務力耕，惟求遠迹，則於所征服之民，但使輸稅賦而止，夏后氏之貢法是也。貢之名，乃取諸異部族者，與取諸本部族之稅賦大異，夏后氏之貢，實以稅而蒙貢名，蓋初施諸來服之異部族，後雖入居其部，征服者與所征服者，已合為一，而其法仍未變也。至此，則向恃奴隸之耕作以為養者，一變而衣食於農奴之租稅矣。此吾國之封建社會也。自夏至於西周，此局蓋未大變？故尚論者多以三代並稱焉。孔子稱殷因於夏，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必有所據。禮即法，惟俗相類，故禮相類，惟社會之組織相類，故俗相類也。東周以降，種殖、製造之技蓋日精，通工易事之風亦益盛，則斯民之生計漸舒，戶口日增，墾拓日廣，道途日闢，風尚日同，則可以興大業，則可以造利

兵，則可以遠征，則可以久駐。所征服之國能供億也。吳人郢能久留者，以郢故都會也。生事之演進，無一非軍事、政事之先驅，而統一之業，與資本之昌駢進矣。然以吾國疆域之廣，水陸程途之修阻，風同道一，固非一蹴可幾，地方豪右及政府所命官吏之桀驁者，蓋罔不乘隙思逞，一旦中樞失馭，則紛然並起而圖割據矣，此州郡藩鎮之禍所由來也，瘠土之民，腴沃土之富厚而思攘奪之，勢也。吾國東南臨海，大軍不能飛越，西南則山嶺崎嶇，處其間者不能合大羣，亦無由成為強寇，惟漠南北之地，既瘠苦足資鍛練，又平夷有利驅馳，每為侵掠者所根據，而河、湟、青海之間，亦其次也。爭戰必資物力，瘠土之民，固非沃土之民之敵，漢、唐盛時，所以能威棱遠憺者以此，然自來操政治之權者，多荒淫而無遠慮，睹異族之臣服，則苟利一時之休息，而不暇維萬世之安，而官吏、豪民，又利其可供賦役，恣虐使也，如後漢之苦役降羌，晉世并州多以匈奴為佃客，且掠賣胡羯為奴婢是也。則使之入居塞內；而風塵有警，又驅其人以為兵；於是太阿倒持矣，此五胡及沙陀、契丹、党項之禍所由來也。孔子所謂大同，即古共產之世也，其和親康樂無論矣。封建之世，黷武之族，雖坐役殖產之民以自活，然其所誅求者，亦稅賦力役而已，於所征服之族社會固有之組織，未嘗加以破壞也。以力脅奪，所得究屬有限，而歷時稍久，且將受所征服之族之感化而漸進於文明，故封建之世，社會之規制，尚未至於大壞，猶之人體，雖有寄生之蟲，猶未至於甚病，故孔子稱為小康也。至資本主義既昌，則昔時之分職，悉成為獲利之彰，盡墮壞於無形之中，社會遂變而為無組織，而民之生其間者苦矣。東周以降，仁人志士，日休目劖心，而思有以移易天下，蓋由於此。然斯時之社會，其體段則既大矣，其情狀則既隱曲而難明矣，而生其間者，利害又相齟齬而不可合，凡所措置，所收之效，悉出於豫期之外，而事變之來，又多不可捉摸，則安得不視社會為無可控制，不能以人力改造，其惟務抑壓一己，以求與之相安，亦固其所。故新室與東漢之間，實為古今一大界。魏、晉以後之釋、老、宋、明兩代之理學，實改造社會之義既湮，人類再求所以自處，而再敗績

焉者也。此又其所以若相反而實相類也。讀隋、唐、五代之史者，其義當於此求之。

中國之史，非徒中國一國之史也，東方諸國之盛衰興替，蓋靡不苞焉，即世界大局之變動，亦皆息息相關，真知史事之因果者，必不以斯言爲河漢也。此其故何哉？世界各民族，因其所處之境不同，而其開化遂有遲早之異，後起諸族，必資先進之族之牖啓，故先進之國之動息，恒爲世界大波浪之源泉焉。先進之國，在東方爲中國，在西方則在地中海四圍，此二文明者，與接爲構，遂成今日之世界。其與接爲構也，一由海而一由陸。泛海者自中國經印度洋以入波斯灣，遵陸者則由蒙古經西域以入東歐。泛海之道，賈客由之，雖物質文明，因之互相灌注，初無與於國家民族之盛衰興替。遵陸之道，則東方之民族，自茲而西侵，西方之民族，亦自茲而東略，往往引起軒然大波焉。東西民族之動息，亦各有其時，月氏、匈奴，皆自東徂西者也，鐵勒、突厥、回紇、沙陀、黠戛斯，則自西徂東者也。黠戛斯雖滅回紇，而未能移居其地，西方東略之力，至斯而頓，而東方之遼、金、元、清繼起焉。遼之起，由其久居塞上，漸染中國之文明，金、元、清則中國之文明，先東北行而啓發句驪，更折西北行以啓發渤海，然後下啓金源，伏流再發爲滿洲，餘波又衍及蒙古者也。其波瀾亦可謂壯闊矣。五胡亂華之後，隋、唐旋即盛強，而沙陀人據之後，則中國一阨於契丹，再阨於女真，三阨於蒙古，四阨於滿洲，爲北族所弱者幾千年，則以鐵勒、突厥等，皆自西來，至東方而其力已衰，而遼、金、元、清則故東方之族類也。東西民族動息之交替，實在唐世，讀隋、唐、五代史者，於此義亦不可不知。

第二章 隋室興亡

第一節 文帝內治

隋文帝何如主也？曰：賢主也。綜帝生平，惟用刑失之嚴酷；其勤政愛民，則實出天性，儉德尤古今所無，故其時國計之富亦冠絕古今焉。其於四夷，則志在攘斥之以安民，而不欲致其朝貢以自誇功德。既非如漢文、景之苟安詒患，亦非如漢武帝、唐太宗之勞民逞欲。雖無赫赫之功，求其志，實交鄰待敵之正道也。

帝平陳之明年，江南復亂，偏今浙東西、皖南、閩、贛之地，遣楊素討平之。事見《素傳》。又《陸知命傳》：晉王廣時鎮江都，召令諷諭反者，知命說下十七城，得其渠帥三百餘人，亦可見亂事蔓延之廣也。江都，隋郡，今江蘇江都縣。《通鑑》述致亂之原曰：“自東晉以來，刑法疏緩，世族陵駕寒門。平陳之後，牧民者盡更變之。蘇威復作《五教》，使民無長幼悉誦之。士民嗟怨。民間復謠言隋欲盡徙之入關，遠近驚駭。”蓋南北隔絕既久，民情不免猜疑，喪其利權者，乃從而鼓動之也。此等變亂，究非民欲，故不旋踵而冰消瓦解矣。

偃武修文之治，文帝蓋深有意焉。《本紀》：開皇三年正月，禁長刀大硝。九年平陳之後，詔禁衛九重之餘，鎮守四方之外，戎旅軍器，皆宜停罷。武力之子，俱可學文。人間甲仗，悉皆除毀。十年五月，